

# 遠雄一一五終身壽險（A、B型）

（本契約須經投保申請，契約成立後始生效力）

（身故（全殘）保險金、身故退還未到期保險費、豁免保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核准文號：民國 84 年 07 月 25 日 臺財保第 841520742 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89 年 03 月 15 日 臺財保第 890702100 號函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 第二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之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五條 【保險費的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

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 第六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到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

## 第八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列表。

## 第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財政部核定的保單分紅利率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 第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

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

## 第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投保類型別，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一、A型：

本型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詳列表）等於下列兩款金額的合計值：

- (一)每一保單年度的金額，於繳費期間內單利增加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一（即第  $t$  保單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一乘以  $t$ ）；繳費期滿後（躉繳者，係指保單所載年期）不再隨保單年度增加而遞增。
- (二)第一保單年度的金額為保險金額的一點零五倍，爾後於繳費期間內每增加一個保單年度，其金額為前一保單年度的一點零五倍，繳費期滿後（躉繳者，係指保單所載年期）不再隨保單年度增加而遞增。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繳費期間（躉繳者，係指保單所載年期）內身故者，本公司對於分期繳保險費契約的部份，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躉繳者按年度比例退還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

依本契約規定得豁免保險費之期間時，準用前兩項之規定。

### 二、B型：

本型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詳列表）等於下列兩款金額的合計值：

- (一)每一保單年度的金額，於保險期間內單利增加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一（即第  $t$  保單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一乘以  $t$ ）。
- (二)第一保單年度的金額為保險金額的一點零五倍，爾後於繳費期間內每增加一個保單年度，其金額為前一保單年度的一點零五倍，繳費期滿後（躉繳者，係指保單所載年期）不再隨保單年度增加而遞增。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退還至身故當時為止要保人已繳保險費總額。依本契約規定得豁免保險費之期間時，準用前兩項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十三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本公司按投保類型別，依下列規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 一、A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詳列表）給付「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繳費期間（躉繳者，係指保單所載年期）內完全殘廢

者，本公司對於分期繳保險費契約的部份，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躉繳者按年度比例退還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

依本契約規定得豁免保險費之期間時，準用前兩項之規定。

## 二、B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詳列表）給付「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完全殘廢者，本公司退還至身故當時為止要保人已繳保險費總額。

依本契約規定得豁免保險費之期間時，準用前兩項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五條 【豁免保費】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二、三級殘廢或附表二所列第一等至第七等殘廢程度之一時，要保人應檢具被保險人的殘廢診斷書、申請書、保險單或其謄本及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契約未到期的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因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二、三級殘廢或附表二所列第一等至第七等殘廢程度之一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契約依第一項規定免繳保險費時，即不得申請變更本契約內容。

## 第十六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三．被保險人在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但在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以後因而致死或殘廢者，本公司按一般身故或殘廢保險金給付之。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 第十七條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第十八條 【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本公司對於申請減少的保險金額，按下列順序依序減去：

- 一、因分紅而購買之增額繳清保險。
- 二、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

#### **第十九條 【保險金額增加的申請】**

簽單時被保險人體位係標準體者，要保人得依下列各款申請增加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所增加之保險金額每次不超過簽單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無須檢具健康聲明書：

- 一、於本契約第五周年日或嗣後每屆滿五周年時。
- 二、被保險人結婚或其子女出生後之第一個本契約周年日。

要保人亦得於任何本契約周年日檢具健康聲明書申請增加保險金額，惟應得本公司之同意。要保人為前二項之申請時，應補交增加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增加保險金額之保險費仍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之。

#### **第二十條 【更約權】**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不具健康聲明書，申請變更為其他種類的人壽保險（依本公司契約轉換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列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給付條件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原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列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本公司退還其超過款額。其金額如列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 **第二十三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自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財政部核定之保單分紅利率計算。

### **第二十四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 **第二十五條【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規定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以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百分之八）及預定死亡率（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死亡率的百分之九十）為基礎，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應分配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如附件）計算保險單紅利。

前項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應依第四款加計利息給付。
- 二．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四．儲存生息：以財政部核定之紅利分配利率（加權平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殘廢，

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第三款部份，當契約豁免保費、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之後，本公司按前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 **第二十七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 **第二十八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九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五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 **第三十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一】：殘廢程度表

等 級	項 目	殘 廢 程 度
第一級 (全殘廢項目)	一	雙目失明者。(註1)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完全喪失言語(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5)
第二級	八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6)
	九	十手指缺失者。(註7)
第三級	十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一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二	十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8)
	十三	十足趾缺失者。(註9)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1)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聲帶全部剔除者。

(3)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3.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6.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活動而言；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7.(1)手指缺失係指近位指節間關節(拇指則為指節間關節)缺失者。

(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則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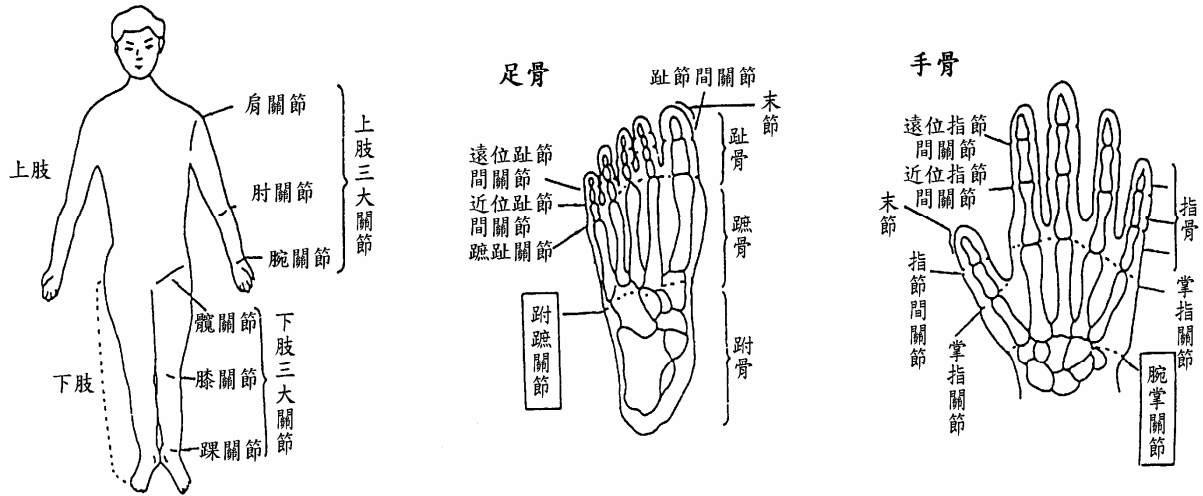
(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的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的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的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8.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自遠位指節間關節缺失，或自近位指節間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活動而言。

9.足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失者。



##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 附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當年度之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二項之和。

- 一、利差紅利：以「該保單年度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與中央信託局四家行庫局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計算之平均值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 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財政部核備適用於該年度的業界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 說明：
1. 當年度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均不得為負值。
  2. 上述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分配比率，現行均為百分之百，但本公司於特殊情形下，得報經財政部核定採用其他數值。
  3. 上述保單紅利分配計算公式，係奉財政部 80·12·31 台財保第八 00 四八四二五一號函定，爾後財政部變更保單紅利之規定時，上述紅利計算公式將配合調整。

【附表二】：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身體障害系列	殘廢等級	身體障害之狀態
精神障害	一	精神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週密監護者。
	二	精神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七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神經障害	一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週密監護者。
	二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者，引起截癱或偏癱，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中，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視力障害	二	雙目均失明者。
	三	雙目視力減退至0.0二以下者。
	五	雙目視力減退至0.0六以下者。
	七	雙目視力減退至0.一以下者。
	三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二以下者。
	四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六以下者。
	六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一以下者。
聽覺障害	五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因病致聽覺機能喪失八十分貝以上者。
	七	兩耳鼓膜大部份缺損或因病致聽力損失七十分貝以上者。
咀嚼、嚥下及言語機能障害	二	喪失咀嚼、嚥下及言語之機能者。
	四	喪失咀嚼、嚥下及言語之機能者。
胸腹部臟器障害	一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週密照護者。
	二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七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七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者。
脊柱畸形或運動障害	七	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或顯著運動障害者。
上肢缺損障害	二	兩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三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手指缺損障害	四	雙手十指均殘缺者。
	七	雙手兩拇指均殘缺者。
	七	一手五指均殘缺者。
	七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殘缺者。
	七	一手指殘缺者。
上肢機能障害	二	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
	三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一上肢喪失機能者。
	七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兩上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手指機能障害	五	雙手十指均喪失機能者。
	五	一手指殘缺者。
下肢缺損障害	二	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三	兩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兩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一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下肢機能障害	二	兩下肢均喪失機能者。
	三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一下肢喪失機能者。
	七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兩下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註：本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內各項障害名詞之定義、殘障等級之審定及其他說明，悉依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所公佈之「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 當年度保險金額例表—A 型

以投保 10 萬元保險金額為例

保單 年度	6 年期	保單 年度	10 年期	保單 年度	15 年期	保單 年度	20 年期	保單 年度	25 年期	保單 年度	30 年期
1	116000	1	116000	1	116000	1	116000	1	116000	1	116000
2	132250	2	132250	2	132250	2	132250	2	132250	2	132250
3	148763	3	148763	3	148763	3	148763	3	148763	3	148763
4	165551	4	165551	4	165551	4	165551	4	165551	4	165551
5	182628	5	182628	5	182628	5	182628	5	182628	5	182628
6~	200010	6	200010	6	200010	6	200010	6	200010	6	200010
		7	217710	7	217710	7	217710	7	217710	7	217710
		8	235746	8	235746	8	235746	8	235746	8	235746
		9	254133	9	254133	9	254133	9	254133	9	254133
		10~	272889	10	272889	10	272889	10	272889	10	272889
				11	292034	11	292034	11	292034	11	292034
				12	311586	12	311586	12	311586	12	311586
				13	331565	13	331565	13	331565	13	331565
				14	351993	14	351993	14	351993	14	351993
				15~	372893	15	372893	15	372893	15	372893
						16	394287	16	394287	16	394287
						17	416202	17	416202	17	416202
						18	438662	18	438662	18	438662
						19	461695	19	461695	19	461695
						20~	485330	20	485330	20	485330
								21	509596	21	509596
								22	534526	22	534526
								23	560152	23	560152
								24	586510	24	586510
								25~	613635	25	613635
										26	641567
										27	670346
										28	700013
										29	730614
										30~	762194

樣

## 當年度保險金額例表—B 型

以投保 10 萬元保險金額為例

保單年度	6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1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2	132250	132250	132250	132250	132250	132250
3	148763	148763	148763	148763	148763	148763
4	165551	165551	165551	165551	165551	165551
5	182628	182628	182628	182628	182628	182628
6	200010	200010	200010	200010	200010	200010
7	211010	217710	217710	217710	217710	217710
8	222010	235746	235746	235746	235746	235746
9	233010	254133	254133	254133	254133	254133
10	244010	272889	272889	272889	272889	272889
11	255010	283889	292034	292034	292034	292034
12	266010	294889	311586	311586	311586	311586
13	277010	305889	331565	331565	331565	331565
14	288010	316889	351993	351993	351993	351993
15	299010	327889	372893	372893	372893	372893
16	310010	338889	383893	394287	394287	394287
17	321010	349889	394893	416202	416202	416202
18	332010	360889	405893	438662	438662	438662
19	343010	371889	416893	461695	461695	461695
20	354010	382889	427893	485330	485330	485330
21	365010	393889	438893	496330	509596	509596
22	376010	404889	449893	507330	534526	534526
23	387010	451889	460893	518330	560152	560152
24	389010	426889	471893	529330	586510	586510
25	409010	437889	482893	540330	613635	613635
26	420010	448889	493893	551330	624635	641567
27	431010	459889	504893	562330	635635	670346
28	442010	470889	515893	573330	646635	700013
29	453010	481889	526893	584330	657635	730614
30	464010	492889	537893	595330	668635	762194
31	475010	503889	548893	606330	679635	773194
32	486010	514889	559893	617330	690635	784194
33	497010	525889	570893	628330	701635	795194
34	508010	536889	581893	639330	712635	806194
35	519010	547889	592893	650330	723635	817194
36	530010	558889	603893	661330	734635	828194
37	541010	569889	614893	672330	745635	839194

保單年度	6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38	552010	580889	625893	683330	756635	850194
39	563010	591889	636893	694330	767635	861194
40	574010	602889	647893	705330	778635	872194
41	585010	613889	658893	716330	789635	883194
42	596010	624889	669893	727330	800635	894194
43	607010	635889	680893	738330	811635	905194
44	618010	646889	691893	749330	822635	916194
45	629010	657889	702893	760330	833635	927194
46	640010	668889	713893	771330	844635	938194
47	651010	679889	724893	782330	855635	949194
48	662010	690889	735893	793330	866635	960194
49	673010	701889	746893	804330	877635	971194
50	684010	712889	757893	815330	888635	982194
51	695010	723889	768893	826330	899635	993194
52	706010	734889	779893	837330	910635	1004194
53	717010	745889	790893	848330	921635	1015194
54	728010	756889	801893	859330	932635	1026194
55	739010	767889	812893	870330	943635	1037194
56	750010	778889	823893	881330	954635	1048194
57	761010	789889	834893	892330	965635	1059194
58	772010	800889	845893	903330	976635	1070194
59	783010	811889	856893	914330	987635	1081194
60	794010	822889	867893	925330	998635	1092194
61	805010	833889	878893	936330	1009635	1103194
62	816010	844889	889893	947330	1020635	1114194
63	827010	855889	900893	958330	1031635	1125194
64	838010	866889	911893	969330	1042635	1136194
65	849010	877889	922893	980330	1053635	1147194
66	860010	888889	933893	991330	1064635	1158194
67	871010	899889	944893	1002330	1075635	1169194
68	882010	910889	955893	1013330	1086635	1180194
69	893010	921889	966893	1024330	1097635	1191194
70	904010	932889	977893	1035330	1108635	1202194
71	915010	943889	988893	1046330	1119635	1213194
72	926010	954889	999893	1057330	1130635	1224194
73	937010	965889	1010893	1068330	1141635	1235194
74	948010	976889	1021893	1079330	1152635	1246194
75	959010	987889	1032893	1090330	1163635	1257194
76	970010	998889	1043893	1101330	1174635	1268194
77	981010	1009889	1054893	1112330	1185635	1279194

保單年度	6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78	992010	1020889	1065893	1123330	1196635	1290194
79	1003010	1031889	1076893	1134330	1207635	1301194
80	1014010	1042889	1087893	1145330	1218635	1312194
81	1025010	1053889	1098893	1156330	1229635	1323194
82	1036010	1064889	1109893	1167330	1240635	1334194
83	1047010	1075889	1120893	1178330	1251635	1345194
84	1058010	1086889	1131893	1189330	1262635	1356194
85	1069010	1097889	1142893	1200330	1273635	1367194
86	1080010	1108889	1153893	1211330	1284635	1378194
87	1091010	1119889	1164893	1222330	1295635	1389194
88	1102010	1130889	1175893	1233330	1306635	1400194
89	1113010	1141889	1186893	1244330	1317635	1411194
90	1124010	1152889	1197893	1255330	1328635	1422194
91	1135010	1163889	1208893	1266330	1339635	1433194
92	1146010	1174889	1219893	1277330	1350635	1444194

樣張